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昌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昌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秘香大雞腿便當參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晚間6時19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晚間6時42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顏昌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智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14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15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3270號

19 被 告 顏昌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2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之C棟157

22 室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顏昌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9月8日晚間6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29 號全聯福利中心中壢領航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店長余笠  
30 豪所管領之秘香大雞腿便當3個（共計價值新臺幣297元），  
31 得手後未予結帳即離去。嗣經余笠豪發覺物品遭竊，調取店

01 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余笠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昌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笠豪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06 器擷圖照片10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顏昌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8 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其已食用完畢，業據被告於自承在卷，  
09 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揭時、地，所竊取之便當為花枝排  
13 便當、虱目魚便當，惟觀諸上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  
14 於上揭時、地拿取之便當，尚難自畫面清楚辨何種類便當。  
15 惟前開所指遭竊之物品，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  
16 決之犯罪事實係為同一事實，僅所竊財物種類不同，自應為  
17 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李允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朱佩璇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參考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